

專利申請

[美國]

加速審查專利上訴試行計畫

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(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, PTAB) 發布新的加速審查專利上訴試行計畫。從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，上訴人在 PTAB 有多件審查中的單造復審 (ex parte) 案，可有以下做法：

- 放棄一案以換取加速審查另一件上訴案。
- 對自己的上訴案件有更大的審查優先順序控制權。

此試行計畫截止日為 2016 年 6 月 20 日，或是 PTAB 受理此試行計畫之案件至 2 千件時，以先發生的為準。欲參與該計畫的上訴人須依照美國專利細則 37 CFR 第 41.3 條規定向首席法官提交證明書及請願書，而無須另外繳納規費。

PTAB 設立目標希望於請願提出兩個月內確定是否立案，並於確定受理請願之 4 個月內提供上訴審查之結果。

資料來源：“Expedited Patent Appeal Pilot Program,” [BSKB](http://www.bskb.com/news/IPUpdateVol.13No.5.html#Expedited). 2015 年 7 月 1 日。
< <http://www.bskb.com/news/IPUpdateVol.13No.5.html#Expedited> >

美國專利商標資源中心 (Patent and Trademark Resource Centers, PTRC) 如何提供專利資訊服務

PTRC 是美國專利資訊傳播與利用的重要管道，也是美國專利局相關職能在各州的延伸。截至 2015 年 2 月，美國共成立了 84 個 PTRC，幾乎每個州至少設立一個。美國加州和德州共擁有 6 個 PTRC，數量最多。如今，公眾可以非常方便地在美國專利局網站上獲取專利資訊，而對 PTRC 的要求更多集中在人力資源的投入上。

美國專利商標局要求 PTRC 免費向公眾提供服務，主要包括為公眾提供審查人員檢索系統的公眾版本 PubEAST 和 PubWEST、向公眾解釋申請流程及繳費規定，示範專利商標檢索工具的使用方法、為企業、高校、個體發明人提供智慧財產權培訓等服務內容。服務水準較高的 PTRC 不僅會完成公眾提出的檢索請求，還會幫助企業或者發明人理解專利技術內容。因此，PTRC 對於企業、高校、個體發明人而言不僅僅是一個資源中心，而相當是一個創新育成中心。

需注意的是，PubEAST 和 PubWEST 是美國專利局提供給 PTRC 有別於其網站檢索工具的重要資源。PTRC 可透過設置在圖書館的工作站電腦訪問多個資料來源，例如美國公開、核准專利、美國光學字元識別、歐洲專利局摘要、日本專利局摘要、國外專利檢索系統資料庫等。使用這兩個系統需要使用用戶密碼加口令的控制策略，以確保所有對該系統的合法使用。這兩個系統還有一個特點就是都使用命令行操作模式，這種操作方式對公眾而言較為陌生和困難。因此，在 PTRC 實際對外提供服務的過程中，公眾需要在資深圖書館管理員的協助下完成專利資訊檢索操作。

資料來源：“美国专利商标资源中心如何提供专利信息服务。” [SIPO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5/201506/t20150626_1136095.html). 2015 年 6 月 26 日。
< 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5/201506/t20150626_1136095.html >

[巴拉圭]

符合特定情況之巴拉圭專利申請案，實體審查規費得延後繳納

巴拉圭專利局在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布第 2015 年 4 月決議，確立實體審查規費須於自申請日起 3 年內繳納，若未於前開規定期限繳納，該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撤回。該決議公布前，繳納實體審查規費時間點為經初步審查與公開後，即該申請案已確實要進入審查。

資料來源：“New deadline for examination fee,” [Moeller IP Advisor](http://www.moellerip.com/new-deadline-for-examination-fee/), 2015 年 5 月 29 日。 <<http://www.moellerip.com/new-deadline-for-examination-fee/>>

[丹麥]

丹麥境內國家階段之規定已統一

依據 2009 年訂定之規定，若 PCT 國際申請案欲在丹麥的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 (Faroe Islands) 尋求專利保護，必須特別注意進入國家階段之期限以及說明書翻譯之規定，因其與丹麥國家階段之規定不同。然自 2015 年 5 月 2 日起，法羅群島和丹麥的國家階段規定統一：進入國家階段期限為優先權日起算 31 個月，說明書可以丹麥文或英文遞交。

資料來源：“PCT Information Update - DK Denmark (time limit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;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),” [PCT Newsletter No. 06/2015](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5/pct_news_2015_6.pdf). 2015 年 6 月。
<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5/pct_news_2015_6.pdf>

[蘇丹]

以蘇丹專利局為受理局之 PCT 國際申請案規定變更

以蘇丹專利局作為受理局之 PCT 國際申請案規定有以下變更：

1. 說明書可以阿拉伯文或英文提出。
2. 不再針對優先權文件之處理收取費用。

資料來源：“PCT Information Update - SD Sudan (fees; language of filing),” [PCT Newsletter No. 06/2015](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5/pct_news_2015_6.pdf). 2015 年 6 月。
<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pctndocs/en/2015/pct_news_2015_6.pdf>